

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对审计质量的影响研究

——来自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

聂曼曼,肖浩,吴冕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会计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3)

[摘要]通过分析2008—2012年A股上市公司相关数据,研究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对于审计质量的影响,结果显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高于有限责任制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转制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高于转制前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但是转制对审计质量的提高有一定的不同步性。研究结论为转制政策的合理性提供了证据支撑,也为其他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改制提供了必要性方面的经验依据。

[关键词]特殊普通合伙制;有限责任制;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审计质量;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注册会计师

[中图分类号]F23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8750(2014)05-0094-11

一、引言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若干意见的通知》,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促进我国会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2010年7月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了《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暂行规定》要求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2月31日之前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形式,同时鼓励中型事务所在2011年12月31日前转制。紧接着,2011年4月,为了进一步推进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规范转制操作程序,财政部制定了《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实施细则》。2012年1月,财政部、证监会又发布了《关于调整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条件的通知》,规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申请条件之一是会计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必须是合伙制或特殊普通合伙制。

这一系列的政策和措施无疑都将加快会计师事务所的转制,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发展。实行特殊普通合伙制一方面加大了对有故意或者过失责任的注册会计师的惩罚力度,要求其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另一方面也保护了无过错的注册会计师的利益,只需要其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采用有限责任制,一旦发生审计舞弊现象,只需以出资额来承担责任,并不需要对舞弊产生的后果负完全责任^[1]。推动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将增加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责任和风险意识,大大减少审计舞弊现象。

自2010年下半年以来,以立信为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率先开始由有限责任组织形式向特殊普

[收稿日期]2014-06-1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1CJY025)

[作者简介]聂曼曼(1974—),女,湖北云梦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审计理论与实务;肖浩(1975—),男,湖南益阳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公司财务与公司治理;吴冕(1991—),女,福建三明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硕士生,主要研究方向为审计学。

通合伙组织形式转制。截至 2012 年底,排名前十的会计师事务所^①已经全部完成转制。

特殊普通合伙制较之有限责任制的最大不同之处在于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不同,从理论上说,会计师事务所采用不同的组织形式影响着其提供高质量审计服务的动机。距《暂行规定》颁布已逾 3 年,转制对于审计质量的影响也逐渐显现出来,特殊普通合伙制下审计质量是否高于有限责任制?转制之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是否有所提高?本文拟通过分析所收集的沪深 A 股 2008—2012 年相关数据,探究转制对于审计质量的影响。

二、文献综述

(一) 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的选择

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合伙制、有限责任公司和特殊普通合伙制的比较选择上。自 1991 年美国颁布《有限责任合伙法》以来,有限责任合伙制成为主流组织形式,广泛存在于英美等国的注册会计师行业中。Dopuch 等^[2]、Chan 等^[3]采用有限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数据,通过建立模型证明有限责任合伙制的合理性。Firth 等对普通合伙、有限责任合伙、公司制组织形式进行了比较分析,认为有限责任合伙制符合历史趋势,并通过分析已暴露的问题,提出了对有限责任合伙组织形式的改进建议^[4]。

我国学者普遍认为,会计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应该紧跟国际潮流,选择英美等发达国家的有限责任合伙制。孟晓俊、严慧通过回顾英美和我国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发展的历程,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提出我国应建立以合伙制为主、个人独资为补充、有限责任合伙为发展方向的组织形式格局^[5]。黄洁莉比较英、美、中三国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的演变后认为,我国的“特殊普通合伙”符合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国际趋势,也符合培育事务所合伙文化的现实需求^[6]。安广实等也认为,在我国,设立有限责任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以合理限制专业人士以合伙方式运作而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是十分必要的^[7]。

然而,杨涛等从产权和交易费用的角度对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进行分析,认为合伙制和个人独资制会计师事务所是最合适的产权安排^[8]。秦荣生对推行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分析,认为会计师事务所的转制不应采取“一刀切”的做法,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并非是合伙人的防风港和避难所,它解决不了事务所理念落后、管理低下的后遗症,且会加剧普通合伙人之间的矛盾^[9]。

从已有文献来看,国外学者对于有限责任合伙制的认可度较高,大部分都支持和鼓励有限责任合伙制的推广。在实务方面,有限责任合伙制也是国外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主流组织形式。国内虽然有不少研究会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的文献,但观点分歧较大,尚未达成比较一致的意见。实务中,国内采取特殊普通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较少,大部分为有限责任制^[7],即便是在政策的要求下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也是在被动的条件下进行的,会计师事务所本身并未完全意识到其组织形式对于自身及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益处。有鉴于此,本文拟采用相关数据从实证角度方面进行研究,以期特殊普通合伙制的采取和推广提供经验支持。

(二) 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与审计质量

国内外有关研究主要集中于比较分析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制和有限责任制这几种不同组织形式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的差异。

对于会计师事务所而言,其采取的组织形式不同,需要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也会有所差异。不少研究表明,注册会计师法律 responsibility 是影响审计质量最重要的外部环境因素,法律 risk 的高低决定着审计质量的高低^[10-13]。黄洁莉认为,从“有限责任制”转变为“特殊普通合伙制”,在不改变合伙实质的同时又

^①排名根据中注协颁布的“2012 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排名”。

能保护无过错合伙人的利益,增强会计师事务所的竞争能力,提高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6]。安广实等则对不同制度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对比,认为采取特殊普通合伙制能增强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有利于制约其过激的商业行为,从而提高审计质量^[7]。李江涛等研究发现,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后需要面临更大的法律责任。为了减轻审计责任,避免审计失败,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注册会计师更有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倾向^[14]。

然而,原红旗等人搜集 2001 年沪市 640 家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并建立回归模型研究事务所组织形式和审计质量的关系,研究发现事务所的组织形式对审计质量无显著影响^[15]。吕鹏、陈小悦则从博弈的视角分析不同事务所组织形式对审计质量的影响,认为在审计市场中,在买方具有很强的市场势力的情况下,将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从有限责任制变为无限责任制,并不能提高审计质量^[16]。李晓慧等则从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规模、行业专长、内部治理等方面综述影响审计质量的各种因素,指出承担无限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应该更高一些,但是由于我国法律制度、事务所内部控制与审计质量控制制度的不健全,导致结果与预料不一致^[17]。丁利搜集了 2009—2011 年间 6 家已经完成转制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数据,分别以操控性应计盈余、盈余反应系数和会计稳健性作为审计质量的替代变量,比较分析转制前后审计质量的变化,结果显示:只有在盈余反应系数为审计质量的替代变量标准所构建的模型中,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后的审计质量才会高于转制前的审计质量;另外两个模型结果则显示转制对审计质量的影响并不显著^[18]。

从已有的文献看,研究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与审计质量关系的文章不少,但所持观点不尽一致,且这些研究多集中于理论分析,较少通过实证去检验。另外,我国财政部 2010 年发布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改制的《暂行规定》已逾 3 年,其实际效果有待观察。因此,本文拟以 2010 年财政部《暂行规定》为背景,分析 2008—2012 年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研究事务所转制对审计质量的影响,以通过更多更新的数据,为转制政策的合理性提供进一步的经验证据支撑。

三、理论基础与研究假设

有限责任制下,合伙人只需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在我国,由于现有制度的缺陷,公司管理层购买审计意见的现象非常严重^[19]。由于大多数会计师事务所的规模都远小于被审计单位,用于购买审计意见的资金对被审计单位而言是微不足道的,但对于会计师事务所来说却是一笔较大的收入。面对巨大的利益诱惑,加之审计失败只需要用较少的资产承担有限责任,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容易被收买,从而导致审计质量无法得到保证,企业的利益相关者也无法获取真实可靠的财务信息。

特殊普通合伙制是介于有限责任制和普通合伙制之间的一种组织形式。我国的合伙企业法规定,在特殊普通合伙制下,一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而对于一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由此可见,特殊普通合伙制下,若遇到审计失败,合伙人应根据职业活动中的过错大小与性质确定承担有限或者无限责任。与有限责任制下合伙人只承担有限责任相比,特殊普通合伙制下有过错合伙人的法律责任和诉讼风险增加了,而无过错合伙人则仍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这对我国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注册会计师基于自身风险和收益的考量,在执业过程中更可能保持独立性,减少或者杜绝审计意见的购买,审计质量也会有所提高。由此,我们提出假设 1。

假设 1: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显著高于有限责任制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

为了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发展,我国颁布了一系列促进会计师事务所转制的政策文件,鼓励大中型

事务所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转制。根据之前的分析,转制后的会计师事务所法律责任和诉讼风险加大了。对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而言,在执业过程中,项目合伙人会增强风险意识,保持职业怀疑,投入更大精力和成本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也会因为自身的利益和风险而保持高度的职业谨慎,提高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的质量;会计师事务所出于对风险的规避,会加强从业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因此,无论从审计从业人员还是从会计师事务所层面来看,转制之后,事务所的审计质量应当有所提高。另外,虽然转制后注册会计师更有动机和压力在执业过程中保持独立性,但是转制后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学习效应,即事务所需要一定的时间充分认识到风险,再加上转制后短期内事务所内部的质量控制复核、内部控制等配套措施还不够健全,需要一定的时间予以完善,而这些措施的实施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因此,短期内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对于审计质量的影响未必能凸显出来,会表现出一定的不同步性。李江涛等的研究也初步证实了上述观点,该文通过分析 2009—2011 年沪深 A 股的相关数据,研究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与审计意见、审计质量的关系,指出会计师事务所完成转制之后审计质量能够得到提高,但是,这一效果在转制当年并不显著,而在转制后第二年政策效应才凸显出来^[14]。基于以上分析,我们提出假设 2。

假设 2:会计师事务所由有限责任制转变为特殊普通合伙制,审计质量显著提高,但是有一定的不同步性。

四、研究设计

(一) 审计质量的衡量

审计质量的度量是本文研究的关键,由于外界无法得知审计的投入和内容,无法评价注册会计师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时是否保持了应有的职业怀疑和谨慎,因此,目前没有较完美的指标能够对审计质量进行直接度量,国内外已有的文献大多以操控性应计盈余、注册会计师发表的审计意见来衡量审计质量。Defond 等认为审计的独立性越强,审计师屈从管理层的压力越小,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可能性越大,审计质量就越高^[20]。许多学者如 Lennox^[21]、Park^[22]等也将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作为审计质量的替代变量进行了相关研究。而本文的研究目的是为了探讨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对审计质量的影响,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的变更直接表现为审计风险的变化,较之盈余质量,审计意见能更好地说明审计风险的大小,因而用注册会计师发表的审计意见来衡量审计质量更为恰当。因此,本文拟利用注册会计师发表的审计意见 *Opinion* 作为审计质量的替代变量,若注册会计师发表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则 *Opinion* = 0, 否则为 1。

此外,为了使实证结果更加稳健,结论更具有说服力,本文将盈余质量作为审计质量的替代变量,在稳健性检验部分进行分析。

(二) 多元回归模型

截至 2012 年底,我国的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从有限合伙制转为特殊普通合伙制已经基本完成。特殊普通合伙制较之有限合伙制面临更高的法律风险和责任,诉讼和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增加将有利于提高审计质量^[23],因此,本文假设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后,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会更加谨慎,更有可能发表非标意见。本文借鉴 Firth 等人关于审计质量的模型^[4],结合中国证券市场的特点,建立模型(1)和模型(2)分别验证假设 1 和假设 2 的前半部分:

$$\begin{aligned} \ln\left[\frac{P(\text{Opinion} = 1)}{1 - P(\text{Opinion} = 1)}\right] &= \beta_0 + \beta_1 \times \text{Partner}_{it} + \beta_2 \times \text{Big4}_{it} + \beta_3 \times \text{Size}_{it} + \beta_4 \times \text{Lev}_{it} + \beta_5 \times \text{ROE}_{it} + \beta_6 \times \\ \text{Loss}_{it} + \beta_7 \times \text{Num}_{it} + \beta_8 \times \text{ARIN}_{it} + \beta_9 \times \text{Current}_{it} + \beta_{10} \times \text{SOE} + \sum \text{Industry} + \xi & \quad (1) \\ \ln\left[\frac{P(\text{Opinion} = 1)}{1 - P(\text{Opinion} = 1)}\right] &= \beta_0 + \beta_1 \times \text{Reform}_{it} + \beta_2 \times \text{Big4}_{it} + \beta_3 \times \text{Size}_{it} + \beta_4 \times \text{Lev}_{it} + \beta_5 \times \text{ROE}_{it} + \beta_6 \times \end{aligned}$$

$$Loss_{it} + \beta_7 \times Num_{it} + \beta_8 \times ARIN_{it} + \beta_9 \times Current_{it} + \beta_{10} \times SOE + \sum Industry + \xi \quad (2)$$

Partner 为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的解释变量,若事务所为特殊普通合伙制,则 *Partner* = 1, 否则为 0。根据之前的分析,特殊普通合伙制下,若合伙人的法律责任得以提高,审计质量也会有所提高,因此,预期符号为正。*Reform* 为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变量,若为转制当年及以后年度, *Reform* = 1, 否则为 0。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以后,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工作时,会采取适当的行为以规避未来可能所需承担的法律风险,因此,预期符号为正。其他各变量定义见表 1。

表 1 变量定义

变量类型	变量名称	变量说明
被解释变量	<i>Opinion</i>	注册会计师发表的审计意见,标准审计意见为 0, 否则为 1
	<i>Partner</i>	若会计师事务所为特殊普通合伙制,则 <i>Partner</i> = 1, 否则为 0
解释变量	<i>Reform</i>	针对所有改制的会计师事务所,改制开始的当年及以后年度,均定义为 1, 其余为 0
	<i>Year0</i>	若为转制当年, <i>Year0</i> = 1, 若为以后年度则为 0
	<i>Year1</i>	若当年为转制后一年,则 <i>Year1</i> = 1, 否则为 0
	<i>Year2</i>	若为转制后第二年,则 <i>Year2</i> = 1, 否则为 0
控制变量	<i>Big4</i>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是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如果是,则 <i>Big4</i> = 1, 否则为 0
	<i>Size</i>	被审计单位总资产的自然对数
	<i>Lev</i>	被审计单位的资产负债率
	<i>ROE</i>	被审计单位的净资产收益率
	<i>Loss</i>	当年是否发生亏损,如果是,则 <i>Loss</i> = 1, 否则为 0
	<i>Num</i>	被审计单位的独立董事比例
	<i>ARIN</i>	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
	<i>Current</i>	被审计单位的流动比率
	<i>SOE</i>	国有控股企业为 1, 否则为 0
	<i>Industry</i>	行业控制变量

为了验证假设 2 的后半部分,即会计师事务所转制是否具有不同步性,本文从转制当年和转制后一年、转制后两年两个方面来考量,因而分别提出两个模型(3)和模型(4)。

$$\ln \left[\frac{P(Opinion = 1)}{1 - P(Opinion = 1)} \right] = \beta_0 + \beta_1 \times Year0 + \beta_2 \times Big4_{it} + \beta_3 \times Size_{it} + \beta_4 \times Lev_{it} + \beta_5 \times ROE_{it} + \beta_6 \times Loss_{it} + \beta_7 \times Num_{it} + \beta_8 \times ARIN_{it} + \beta_9 \times Current_{it} + \beta_{10} \times SOE + \sum Industry + \xi \quad (3)$$

$$\ln \left[\frac{P(Opinion = 1)}{1 - P(Opinion = 1)} \right] = \beta_0 + \beta_1 \times Year1 + \beta_2 \times Year2 + \beta_3 \times Big4_{it} + \beta_4 \times Size_{it} + \beta_5 \times Lev_{it} + \beta_6 \times ROE_{it} + \beta_7 \times Loss_{it} + \beta_8 \times Num_{it} + \beta_9 \times ARIN_{it} + \beta_{10} \times Current_{it} + \beta_{11} \times SOE + \sum Industry + \xi \quad (4)$$

模型(3)中 *Year0* 表示转制当年,用来衡量事务所转制对于当年审计质量的影响,若为转制当年, *Year0* = 1, 若为以后年度则为 0。模型(4)中 *Year1*、*Year2* 分别表示转制后一年和转制后第二年,用来考察会计师事务所转制的不同步性的时间长度。由于改制时间和样本选择的原因,我们只需要考虑部分样本转制之后两年的影响。若当年为转制后一年,则 *Year1* = 1, 若为转制后第二年,则 *Year2* = 1, 否则为 0。其余的变量解释和模型(1)一致,此处不再赘述。

四、样本选取及描述性统计

(一) 样本选取

对于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完成转制,本文以财政部(财政局)公布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名称通知时间

为准。上市公司基本财务数据数据源于 CSMAR,其他数据源于手工收集。

表 2 是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排名前 20(大中型)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向特殊普通合伙的转制情况。

为验证不同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对审计质量的影响,针对假设 1,本文以所有会计师事务所为研究对象,假设 2 以 2010—2012 年间转制的会计师事务所(即表 2 所列示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初始研究对象,收集其 2008—2012 年的数据,并通过以下程序进行样本选择:(1)金融行业财务数据较为特殊,因此剔除金融行业上市公司;(2)剔除了 2008—2012 年间上市以及退市的公司,这类公司规模和股本结构不稳定,容易造成模型回归误差;(3)剔除数据缺失的公司,因为模型中需要用到存货、应收账款等数据,剔除这些数据以保证回归模型中不会因为数据缺失而影响回归结果。

本文通过以上程序,针对假设 1 最终选择了 2008—2012 年 A 股(非金融类)上市公司共计 5580 个样本^①;针对假设 2,最终筛选出 2008—2012 年 A 股(非金融类)共计 3180 个样本。

(二) 描述性统计

表 3 为全样本与已转制事务所样本下各变量的描述性统计。从 Panel A 中可以看出审计意见的均值为 0.027(Panel B 审计意见均值为 0.0292),说明上市公司获得非标意见的数量较少,绝大部分为标准审计意见。*Current* 变化幅度较大,这显示了不同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的不同。*Lev* 指标显示,样本平均资产负债率在 50%左右,且波动性较大,这与行业本身固有性质有关。独董比例 *Num* 的标准差较低,且最大值与最小值之间的差异小,说明各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比基本相同,平均占比约为 36.5%。Panel A 中净资产收益率 *ROE* 的均值为 7.99%(Panel B 中为 8.77%),从总体而言,上市公司是处于盈利状态,但是就具体样本而言,个体差异较大。

(三) 相关性检验

本文运用 Pearson 相关系数对模型中的主要变量进行分析,结果如表 4 所示。从 Panel A 可以看出,根据 Pearson 相关系数,注册会计师发表的审计意见 *Opinion* 与会计师事务所是否为特殊普通合伙制正相关,但是不显著;其他控制变量上,审计意见

表 2 会计师事务所转制情况

名称	转制时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 12 月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3 月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3 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6 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7 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9 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10 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11 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12 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 7 月
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 7 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 7 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 9 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 12 月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 12 月

表 3 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Variable	Obs	Mean	Std. Dev.	Min	Max
Panel A					
<i>Opinion</i>	5580	0.0271	0.162	0	1
<i>Partner</i>	5580	0.2573	0.437	0	1
<i>Big4</i>	5580	0.0703	0.256	0	1
<i>Size</i>	5580	21.98	1.231	18.567	27.852
<i>Lev</i>	5580	0.516	0.189	0.0839	0.896
<i>ROE</i>	5580	0.0797	0.256	-0.453	0.444
<i>Loss</i>	5580	0.0975	0.297	0	1
<i>Num</i>	5580	0.365	0.0517	0.273	0.571
<i>ARIN</i>	5580	0.271	0.185	0.0075	0.78
<i>Current</i>	5580	1.572	1.209	0.236	7.959
<i>SOE</i>	5580	0.466	0.499	0	1
Panel B					
<i>Opinion</i>	3180	0.0292	0.1685	0	1
<i>Reform</i>	3180	0.3821	0.4860	0	1
<i>year0</i>	3180	0.1934	0.395	0	1
<i>Year1</i>	3180	0.16	0.366	0	1
<i>year2</i>	3180	0.0396	0.195	0	1
<i>Big4</i>	3180	0.119	0.324	0	1
<i>Size</i>	3180	22.21	1.321	19.62	25.95
<i>Lev</i>	3179	0.525	0.191	0.0839	0.923
<i>ROE</i>	3164	0.0877	0.125	-0.447	0.468
<i>Loss</i>	3180	0.0928	0.29	0	1
<i>Num</i>	3180	0.366	0.0538	0.273	0.571
<i>ARIN</i>	3180	0.268	0.184	0.00827	0.768
<i>Current</i>	3180	1.552	1.236	0.214	8.588
<i>SOE</i>	3180	0.484	0.5	0	1

①我们在筛选样本时删除了数据缺失的上市公司,以保证最后的样本中每一家上市公司都有 5 年的数据,使结果更准确,最后得到的样本数量为 5580。另外,本文也尝试仅仅删除某年缺失数据,结果无显著差异。

Opinion 与总资产自然对数、是否为四大审计、净资产收益率、应收账款和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流动比率负相关,并且在 1% 的水平上显著。审计意见 *Opinion* 与是否亏损和资产负债率在 1% 的水平上显著正相关。另外,除了 *Lev* 与 *Current*、*Loss* 和 *ROE* 相关系数大于 0.6 (由于篇幅所限,控制变量间的相关系数未列出,下同),其余的控制变量之间相关系数较小,因此可以认为不存在严重多重共线性问题。

Panel B 中 *Reform* 与审计意见 *Opinion* 呈正相关,但不显著;*Year0* 与 *Opinion* 相关系数为 0,初步判断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对当年的审计质量无影响,但最后结果还需根据模型回归结果再作分析。其他控制变量上,*Opinion* 与是否为四大、总资产的自然对数、净资产收益率、流动比率呈负相关,并且在 1% 水平上显著。*Opinion* 与资产负债率、是否亏损在 1% 水平上显著正相关。另外,除了 *Lev* 与 *Current*、*Loss* 和 *ROE* 相关系数大于 0.6,其余的控制变量之间相关系数较小,因此可以认为不存在严重多重共线性问题。

五、实证结果与分析

(一) 基本实证结果

表 5 显示了模型的 logistic 回归结果(括号内为 z 值)。模型(1)回归结果中,解释变量 *Partner* 的系数为 0.434,并且在 5% 水平下显著。也就是说,特殊普通合伙制下上市公司更易获得非标审计意见。结果表明,特殊普通合伙制下,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标审计意见的概率更

表 4 相关系数表

Panel A							
	<i>Partner</i>	<i>Big4</i>	<i>Size</i>	<i>Lev</i>	<i>ROE</i>		
<i>Opinion</i>	0.008	-0.033**	-0.138***	0.099***	-0.230***		
Panel B							
	<i>Reform</i>	<i>Year0</i>	<i>Year1</i>	<i>Year2</i>	<i>Big4</i>	<i>Size</i>	<i>Lev</i>
<i>Opinion</i>	0.006	0.000	-0.009	-0.026	-0.046***	-0.138**	0.177***
Panel A (continued)							
	<i>Loss</i>	<i>Num</i>	<i>ARIN</i>	<i>Current</i>	<i>SOE</i>		
<i>Opinion</i>	0.213***	0.003	-0.027***	-0.067***	-0.016		
Panel B (continued)							
	<i>ROE</i>	<i>Loss</i>	<i>Num</i>	<i>ARIN</i>	<i>Current</i>	<i>SOE</i>	
<i>Opinion</i>	-0.202***	0.240***	0.008	-0.014	-0.102***	0.011	

注:***表示在 1% 水平上显著,**表示在 5% 水平上显著,*表示在 10% 水平上显著。下同。

表 5 基本回归结果

VARIABLES	预计符号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i>Opinion</i>	<i>Opinion</i>	<i>Opinion</i>	<i>Opinion</i>
<i>Partner</i>	+	0.434** (2.066)	—	—	—
<i>Reform</i>	+	—	0.526** (2.049)	—	—
<i>Year0</i>	?	—	—	0.212 (0.682)	—
<i>Year1</i>	-	—	—	—	0.602* -1.904
<i>Year2</i>	?	—	—	—	-0.053 (-1.107)
<i>Big4</i>	+	0.359 (0.576)	0.164 (0.259)	0.108 (0.172)	0.232 (0.364)
<i>Size</i>	-	-0.971*** (-9.099)	-0.973*** (-7.449)	-0.950*** (-7.290)	-0.971*** (-7.365)
<i>Lev</i>	+	4.825*** (6.480)	5.746*** (5.852)	5.824*** (5.898)	5.694*** (5.798)
<i>ROE</i>	-	-2.690*** (-3.282)	-1.047 (-1.051)	-1.022 (-1.034)	-1.032 (-1.032)
<i>LOSS</i>	+	0.503 (1.612)	0.908** (2.184)	0.911** (2.192)	0.975** (2.331)
<i>NUM</i>	+	1.322 (0.722)	3.528 (1.533)	3.640 (1.589)	3.376 (1.446)
<i>ARIN</i>	-	-2.573*** (-3.868)	-1.555* (-1.722)	-1.537* (-1.705)	-1.479* (-1.649)
<i>Current</i>	-	-0.042 (-0.302)	-0.462 (-1.466)	-0.424 (-1.343)	-0.457 (-1.470)
<i>SOE</i>	?	0.057 (0.291)	0.260 (0.994)	0.291 (1.115)	0.285 (1.086)
<i>Incd</i>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i>Constant</i>		14.139*** (6.247)	13.206*** (4.743)	12.738*** (4.582)	13.314*** -4.721
<i>Observations</i>		5580	3180	3180	3180

高,审计质量也更高。因此,假设1成立。

在模型(2)回归结果中,Reform与审计意见负相关,并且在5%水平下显著,说明会计师事务所由有限责任制转变为特殊普通合伙后发表非标审计意见的概率增加了。结果表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转制提高了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和诉讼风险,提高了审计质量。模型(3)回归结果中,Year0系数为0.212,且不显著,而在模型(4)回归结果中,Year1与Opinion显著相关,说明事务所的转制在当年的效果并不明显,而在转制后一年这种影响才显示出来,具有一定的不同步性。因此,假设2成立。同时本文也注意到,Year2与Opinion呈负相关,且不显著,可能的原因一方面在于转制的效应在第一年后就充分地体现出来,因而第二年的不同步性即审计质量的进一步提升程度并不明显;另一方面在于数据和样本的不同,转制两年(即在2010年转制)的样本数量较小,对样本总体的影响较小,同时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标审计意见的数量有所降低(2010年为80家,2011年为73家,2012年为46家),也会对上述结果造成影响。

其他的控制变量上,Big4与Opinion正相关,但是不显著,说明经由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未显著提高其发表非标意见的概率;Size、ROE和ARIN与Opinion显著负相关,说明规模越大、净资产收益率越高,或者存货和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越高的公司,收到非标意见的概率越低;而Lev、LOSS和Current都与Opinion显著正相关,说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越高、亏损企业,或者流动比率越高,越容易获得非标意见;是否为国有控股SOE、独立董事比例Num与Opinion呈正相关但是不显著,说明是否为国有控股企业、独立董事比例对注册会计师发表审计意见无显著影响。

(二) 稳健性检验

本文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稳健性测试:

(1) 控制变量的选择:在回归模型中删除了独立董事比例和流动比率,所得结论与之前的实证结果无差异。

(2) 因变量的衡量:用操控性应计盈余作为审计质量的替代变量,对基本回归结果进行敏感性测试。本文根据修正的Jones模型^[24],同时借鉴夏立军关于操控性应计盈余的计算^[25],针对中国的具体情况,分行业分年度估计操控性应计盈余。

模型的回归结果如表6所示,其中DA

表6 稳健性检验回归结果

VARIABLES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DA	DA	DA	DA
Partner	-0.005* (-1.813)	—	—	—
Reform	—	-0.007*** (-2.591)	—	—
Year0	—	—	0.004 (1.230)	—
Year1	—	—	—	-0.014*** (-4.235)
Year2	—	—	—	-0.012* (-1.871)
Big4	-0.004 (-1.031)	0.001 (0.178)	0.003 (0.663)	-0.001 (-0.262)
Size	-0.005*** (-4.602)	-0.006*** (-4.480)	-0.006*** (-4.951)	-0.005*** (-4.347)
Lev	0.038*** (4.674)	0.037*** (3.637)	0.038*** (3.675)	0.036*** (3.514)
ROE	0.096*** (8.958)	0.100*** (7.682)	0.102*** (7.863)	0.097*** (7.534)
LOSS	0.035*** (8.015)	0.036*** (6.428)	0.036*** (6.456)	0.036*** (6.446)
NUM	0.005 (0.261)	0.028 (1.248)	0.026 (1.147)	0.028 (1.227)
ARIN	0.026*** (3.625)	0.024*** (2.654)	0.024** (2.567)	0.025*** (2.708)
Current	0.006*** (-5.353)	0.005*** (3.821)	0.005*** (3.651)	0.005*** (3.779)
SOE	-0.004* (-1.832)	-0.002 (-0.938)	-0.003 (-1.062)	-0.002 (-0.758)
Indcd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Constant	0.130*** (5.496)	0.144*** (4.925)	0.154*** (5.288)	0.141*** (4.844)
Observations	5580	3180	3180	3180
R-squared	0.112	0.101	0.099	0.104
F	22.63	12.99	12.77	13.04

注:括号内为t值,***表示在1%水平上显著,**表示在5%水平上显著,*表示在10%水平上显著。

为操控性应计利润,表6中全样本下 *Partner* 与 *DA* 负相关,并且在 10% 水平下显著,说明特殊普通合伙制下管理层的盈余管理水平低于有限责任制,这印证了之前基本模型的结论,即特殊普通合伙制下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高于有限责任制。表6中第(2)列 *Reform* 与 *DA* 在 1% 水平下负相关,说明转制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提高了;第(3)列回归结果中, *Year0* 与 *DA* 正相关,但不显著,与基本回归结果相似,即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对当年的审计质量无影响;第(4)列回归结果中, *Year1* 与 *DA* 负相关,并且在 1% 水平下显著, *Year2* 与 *Opinion* 负相关,并且在 5% 水平下显著,说明了转制与审计质量的提高出现了不同步性,验证了假设 2。

六、进一步的研究

回归模型(1)的基本实证结果和稳健性测试似乎支持了假设 1,然而,上述实证结果并不足以证明是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的不同导致了审计质量的差异。影响审计质量的其他因素,例如财务特征、会计师事务所规模也可能导致审计质量显著提高。就规模而言,规模较大的事务所为了自身的风险和声誉考虑,在选择审计客户时,会偏好财务风险小的公司。因此,本文在模型(1)的基础上,将样本进行细分,进一步考察不同组织形式、不同规模下会计师事务所(“四大”与非“四大”)的审计质量是否有所差异。由于“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只有 392 个样本,与非“四大”的 5188 个样本相比较小,本文按照资产相近的原则对非“四大”组样本进行了配比选择,研究回归结果如表 7 所示。在非“四大”组(*Big4* = 0)中, *Partner* 的系数为 0.422,并且在 5% 水平下显著,在“四大”组(*Big4* = 1)中, *Partner* 的系数为 0.014,并且在 10% 的水平下显著,说明了在不同规模下会计师事务所的改制影响并不存在显著差异。这从另一个方面证实了假设 1,即会计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影响了审计质量。

另外,在审计意见类型上,本文在假设 2 的基础上进一步将非标意见细分,探讨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对不同非标审计意见类型的影响。结果如表 7 所示,在无保留意见加事项段、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三个分组中, *Reform* 的系数分别为 0.522、0.3 和 -0.036 且都不显著,说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转制并没有显著增加发表某种非标意见的概率。

表 7 进一步研究的回归结果

VARIABLES	Opinion		Opinion		
	<i>Big</i> = 0	<i>Big</i> = 1	无保留意见 加强调事项段	保留意见	无法表示 意见
<i>Partner</i>	0.422 ** (2.044)	0.014 * (1.678)	0.522 (0.993)	0.300 (0.555)	-0.036 (0.222)
<i>Reform</i>	—	—	—	—	—
<i>Indcd</i>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i>Constant</i>	13.564 *** (6.250)	0.533 *** (6.012)	-0.467 *** (2.622)	-0.651 (-0.130)	0.179 (0.514)
<i>Observations</i>	392	392	151	151	151

七、研究结论与不足

(一) 研究结论

本文搜集了 2008—2012 年 A 股上市公司相关数据,选择注册会计师发表的审计意见作为审计质量的替代变量,测试会计师事务所由有限责任制转变为特殊普通合伙制对审计质量的影响。实证结果表明,特殊普通合伙制下,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要高于有限责任制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会计师事务所由有限责任制转为特殊普通合伙制后,更容易发表非标意见,审计质量也更高,但是,这种效果在转制当年并不明显,而是在转制后一年才逐渐显现出来。

李晓慧认为,只有在较为成熟健全的市场环境下,法律责任对于审计质量的影响才能凸显出来^[17]。尽管在转制之后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律责任加大了,注册会计师也更有动机在职业过程中保持审计独立性,但是由于我国的法制建设还不够健全,民事诉讼的效率不高,对于法律风险的认识

不够充分,加之事务所转制的时间较短,事务所内部的质量控制复核、内部控制等措施还不够完善,事务所需要充分的时间去认识和应对风险,因此,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对于审计质量的影响会出现一定的不同步性。但是从长远来看,会计师事务所的转制提高了自身的执业质量,有利于实现事务所的做大做强,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发展。因此,应该继续推进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使特殊普通合伙制成为我国会计师事务所的主流组织形式。

(二) 研究的不足

本文存在的不足是代理变量的选取。一方面在于被解释变量,用注册会计师发表的审计意见作为审计质量的替代变量是否真的高度有效是一个需要继续探讨和研究的问题。对于审计质量不能直接测量的问题,研究中常采用间接方式进行度量予以解决,这样的替代过程本身存在一定误差,可能会对最后的结论产生影响。另一方面,由于转制时间较短,转制后两年的数据较少,因此,在考察事务所转制所带来的不同步性时,可能会存在一定的缺陷,还需要以后的数据进一步证明。此外,本文存在的另一不足是,在研究会计师事务所的转制对于审计质量的影响时,由于数据获取不易,也未进一步分析不同转制形式(如直接转制、带有合并的转制)所带来的效果差异。

参考文献:

- [1] 张杜霞. 财政部推动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审计舞弊将承担无限连带责任[EB/OL]. [2010-01-29]. <http://www.cnstock.com/08yaowen//cmjx/201001/362147.htm>.
- [2] Dopuch N, King R R. Negligence versus strict liability regimes in auditing: an experimental investigation[J]. *The Accounting Review*, 1992, 67: 97-120.
- [3] Chan D K, Pae S. An analysis of 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the proportionate liability rule contemporary[J]. *Accounting Research*, 1998, 15: 457-480.
- [4] Firth M, Mo P L L, Wong A M K. Auditors' organizational form, legal liability, and reporting conservatism: evidence from China[J].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2012, 29: 57-93.
- [5] 孟晓俊, 严慧. 论会计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C]. 中国会计学会审计专业委员会 2010 年学术年会论文集, 2010.
- [6] 黄洁莉. 英、美、中三国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演变研究[J]. *会计研究*, 2010(7): 65-96.
- [7] 安广实, 杨山鹰. 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 基于完善《注册会计师法》的若干思考[J]. *广西财经学院学报*, 2011(3): 99-104.
- [8] 杨涛, 赵丽娟. 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的产权分析[J].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6(4): 75-77.
- [9] 秦荣生. 对我国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若干问题的思考[J]. *当代财经*, 2010(12): 114-119.
- [10] Palmrose Z V. 1987 Competitive manuscript co-winner: an analysis of auditor litigation and audit service quality[J]. *The Accounting Review*, 1988, 63: 55-73.
- [11] 刘峰, 周福源. 国际四大意味着高审计质量吗——基于会计稳健性角度的检验[J]. *会计研究*, 2007(3): 79-87.
- [12] 吴联生, 顾志勇. 审计质量与注册会计师责任[J].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2(5): 22-25.
- [13] 逯颖. 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对审计质量的影响[J].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08(6): 47-50.
- [14] 李江涛, 宋华扬, 邓迦予. 会计师事务所转制政策对审计定价的影响[J]. *审计研究*, 2013(2): 95-100.
- [15] 原红旗, 李海建. 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规模与审计质量[J]. *审计研究*, 2003(1): 32-37.
- [16] 吕鹏, 陈小悦. 有限责任制、无限责任制与审计质量: 一个博弈的视角[J]. *审计研究*, 2005(2): 41-43.
- [17] 李晓慧, 吴雅楠, 李昭祎. 影响审计质量的因素及其未来研究机会——基于会计师事务所视角的文献综述[J]. *会计与经济研究*, 2012(4): 56-60.
- [18] 丁利. 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对审计质量的影响[D]. 南京大学, 2013: 50-56.
- [19] 谢世飞. 会计师事务所组织与审计质量探讨[J]. *现代商贸工业*, 2013(13): 87-88.

- [20] Defond M L, Francis J R, Wong T J. Auditor industry specialization and market segmentation: evidence from Hong Kong [J].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and Theory, 2000, 19: 49 - 66.
- [21] Lennox C. Audit quality and executive officers affiliations with CPA firms [J].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2005, 39: 201 - 231.
- [22] Park S H. Competition, Independence, and audit quality: the Korean experience [J].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ccounting, 1990, 25: 71 - 86.
- [23] Pamgopal V, Joseph P W, Michael W. Litigation risk, audit quality, and audit fees: evidence from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J]. The Accounting Review, 2008, 83: 1315 - 1345.
- [24] Jones J. Earnings management during import relief investigations [J].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1991, 29: 193 - 228.
- [25] 夏立军. 盈余管理计量模型在中国股票市场的应用研究 [J]. 中国会计和财务研究, 2003(2): 94 - 154.

[责任编辑:黄 燕]

A Study of the Influence of Conversion of Accounting Firms on Audit Quality: Evidence from the Listed Company

NIE Manman, XIAO Hao, WU Mian

Abstract: On the basis of the analysis of the related data of A-share listed companies from 2008 to 2012 and the study of the influence of the conversion of accounting firms on audit quality, the research shows that the audit quality of accounting firms with special partnership is higher than that of the limited liability; the audit quality of accounting firms after the conversion is higher than that before the conversion; but there is a certain extent of hysteresis effect between the conversion of accounting firms and the improvement of the audit quality. Therefore, the research provides the evidence to support the rationality of the policy of the conversion of big-sized accounting firms and provides a certain experience for the necessity of the reform for other small and medium-sized accounting firms.

Key Words: special partnership; limited liability; conversion of accounting firms; audit quality; organizational form of accounting fi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CPA)